

2022年普通公路桥隧技术状况复核及养护需求 分析

(招标编号：TC2205008)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7日

第一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辑投标文件，20220207 14:26:50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20207 14:26:50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022年普通公路桥隧技术状况复核及养护需求分析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2年普通公路桥隧技术状况复核及养护需求分析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2022年北京市普通公路桥隧的技术状况复核及养护需求分析。

2.2 工作内容包括：

(1) 桥隧技术状况检测结果复核

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下属各公路分局上报的桥隧检测报告进行复核，统计、整理检测结果，现场抽查部分桥梁、隧道以复核检测结果（现场抽查应不少于15座桥梁、5座隧道的定期检测情况以及1座桥梁的特殊检测情况），并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检测过程的合规性、科学性进行评价；

(2) 桥隧养护需求分析

对全市桥隧分布情况、桥梁类型、结构形式等基础数据进行整理、更新；结合检测结果，汇总典型病害，分析病害产生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养护意见和预防性养护措施，编制年度桥梁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及《北京市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情况年度报告》。

2.3 服务地点：北京市。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5 合同估算额：84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累计完成过至少3座大桥及以上级别桥梁和1座隧道的检测及技术状况分析评定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企业信誉良好。

3.2 承诺合同期内不承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下属各公路分局委托的桥梁、隧道检测工作。

3.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

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02 月 0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2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并绑定CA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网站首页办事指南-交通工程招投标-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如开标会在疫情期间，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相关疫情政策开展工作。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上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由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9 号门进入，由扶梯或 1 号电梯厅至五层）。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 网址：<http://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楼

邮编：100053

联系人：张鹏

电话：010-83775457

传真：010-83775457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9 层

邮编：100081

联系人：郭晨钟、杨柳

电话：010-62108205、62108127

传真：010-61954192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20207 14:26:50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20207 14:26:50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楼 邮编：100053 联系人：张鹏 电话：010-83775457 传真：010-837754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9层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2108205、62108127 传 真：010-61954192 联系人：郭晨钟、杨柳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2 年普通公路桥隧技术状况复核及养护需求分析
1.1.4.1	标段名称	2022 年普通公路桥隧技术状况复核及养护需求分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项目经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政府投资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1）桥隧技术状况检测结果复核 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下属各公路分局上报的桥隧检测报告进行复核，统计、整理检测结果，现场抽查部分桥梁、隧道以复核检测结果（现场抽查应不少于 15 座桥梁、5 座隧道的定期检测情况以及 1 座桥梁的特殊检测情况），并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检测过程的合规性、科学性进行评价； （2）桥隧养护需求分析 对全市桥梁、隧道（含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的分布情况、桥梁类型、结构形式等基础数据进行整理、更新；结合检测结果，汇总典型病害，分析病害产生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养护意见和预防性养护措施，编制年度桥梁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及《北京市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情况年度报告》。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365 日历天）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①2022 年度桥梁、隧道技术状况评定复检及抽查结果汇总报告；② 2022 年桥梁、隧道养护评价分析报告及桥梁、隧道年度养护需求报告；③2022 年《北京市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情况年度报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及相应管理办法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人员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及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本项目投标控制价上限： 84 万元 注：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第三章 评标办法》3.6.2 款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	<p>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p> <p>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桥隧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业绩,时间以检测报告为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有效内容和检测报告重要页等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体现检测内容和桥梁等级,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的,该业绩不予计算。</p> <p>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扫描件。</p> <p>3.5.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提供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需提供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的合同有效内容或检测报告页或发包人证明文件), 业绩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的, 该业绩不予计算。</p> <p>3.5.5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p> <p>3.5.6“其他人员简历表”应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其他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其他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p>“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还应提供能够体现技术负责人任职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需提供能够体现技术负责人任职的合同有效内容或检测报告页或发包人证明文件), 业绩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的, 该业绩不予计算。</p> <p>3.5.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 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1/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线下开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上开标</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侧9号门进入, 由扶梯或1号电梯厅至五层)</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时间: 2022年02月28日15:30</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 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幕通知为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北京市评标专家库）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家，实际家数不足 3 家的，按实际家数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依照交通行业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公示的内容。</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公告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告期限： <u> / </u>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北京市交通委员会</u> 地 址： <u>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u> 电 话： <u>010-12328</u> 邮政编码： <u>100073</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 / </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 3.4.4 项增加第（4）目： （4）投标人有串标、围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7	3.7.3 项（3）款修改为：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款不适用 （5）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件。 补充 3.7.5 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 3 份。	
5.1	本款补充：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线上参加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在系统	

	<p>限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请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期间，应积极关注防疫政策的最新变化和疫情管理措施的调整，以确保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能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如选择现场参加，现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防疫相关要求，并于开标当日提前到达开标现场主动配合入口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按规定出示健康证明（北京健康宝等），经工作人员确认符合北京市防疫要求后方可进场；如投标人代表因不能证明自身满足北京市防疫要求而被工作人员禁止进场导致不能准时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在线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p>
5.2	<p>5.2.1 项修改为：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依次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解密并由招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封存；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的逆序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p>5.2.3 项修改为：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纪律； （2）投标人代表依次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3）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6）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7）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的逆序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	<p>本项修改为：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p>

	<p>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p> <p>(3) 投标函中投标价的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5.3.1	<p>本款补充：</p> <p>开标时，如出现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暂时中斷开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标程序。</p>
10.2	<p>补充 10.2 款：</p> <p>10.2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规范交通路政项目招标代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函〔2020〕331号）计算。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5%，中标服务费不足1万的，按1万元计算。</p>
	<p>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累计完成过至少3座大桥及以上级别桥梁和1座隧道的检测及技术状况分析评定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过去 5 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无严重违约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交通土建类（如桥梁、隧道、道路、市政、结构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须含有桥梁和隧道专业），从事公路桥隧检测工作 5 年以上，担任过至少 1 项桥隧技术状况复核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交通土建类（含桥梁、隧道、道路、市政、结构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须含有桥梁和隧道专业），从事公路桥隧检测工作 5 年以上。	
其他人员	桥隧检测工程师及数据分析人员	3	具有交通土建类（含桥梁、隧道、道路、市政、结构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须含有桥梁和隧道专业），从事桥隧检测工作 3 年以上。
	隧道机电检测工程师	1	具有机电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
	技术服务人员	1	具有交通土建类（含桥梁、隧道、道路、市政、结构等）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过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工作。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承诺合同期内不承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下属各公路分局委托的桥梁、隧道检测工作。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20207 14:26:50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工作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

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有特殊要求的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

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自行测算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

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

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费用、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评标基准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2020714265080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_____。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
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20207145306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0714530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7)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	--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内部使用，不得外传。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第 8.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部分: <u>50</u> 分</p> <p>商务部分: <u>40</u> 分</p> <p>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除按投标人须知第 5.2.4 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投标无效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如果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通过算术性修正的结果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保留 3 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部分	50分	复检（抽查）方案及措施	15分	对技术状况评定结果复核及桥梁、隧道复检（抽查）技术方案、复检（抽查）方法和程序等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和准确性在 9-15 分间酌情打分。未提供得 0 分。	
			评价分析方案	20分	对技术状况评价及养护需求分析方案、复检（抽查）成果文件的分析整理等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在 12-20 分间酌情打分。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及计划安排	5分	对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的针对性、可行性在 3-5 分间酌情打分。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对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在 3-5 分间酌情打分。未提供得 0 分。	
			复检（抽查）进度保证措施	5分	对复检（抽查）进度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在 3-5 分间酌情打分。未提供得 0 分。	
2.2.4 (2)	商务部分	40分	投标人业绩	20分	满足资格要求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近三年每多一座大桥及以上级别桥梁或隧道的检测及技术状况分析评定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8 分。	
			拟投入技术力量	20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10分）	满足资格要求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项桥隧技术状况复核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技术负责人业绩（5分）	满足资格要求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项桥隧技术状况复核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其他人员 (5分)	其他成员满足资格要求得3分，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成员中，每有一个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最多加2分。
2.2.4 (3)	评标 价	10分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3。</p> <p>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复制或投标文件编制，文件编号：202202071965086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

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

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 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辑投标文件，20220207 14:26:50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

1、桥隧技术状况检测结果复核抽查

对各公路分局 2022 年桥梁、隧道技术状况检测结果进行复核，并有针对性的抽取不少于 15 座桥梁和 5 座隧道进行定期检查及 1 座桥梁特殊检查的复检，以复核各公路分局桥隧检测的准确性、科学性。

(1) 隧道定期检查：

a、洞口：山体有无滑坡、岩石有无崩塌的征兆；边坡、碎落台、护坡道等有无缺口、冲沟、潜流涌水、沉陷、塌落等；

b、洞门：墙身有无开裂、裂缝，衬砌有无起层、剥落，结构有无倾斜、沉陷、断裂，混凝土钢筋有无外露等；

c、衬砌：衬砌有无裂缝、剥落，衬砌表层有无起层、剥落，墙身施工缝有无开裂、错位，洞顶有无渗漏水、挂冰等；

d、路面：路面上有无塌（散）落物、油污、滞水，有无拱起、沉陷、错台、开裂、溜滑等；

e、检修道：道路有无毁坏、盖板有无缺损等；

f、排水系统、吊顶、内装的检查等；

g、隧道机电设施检查；

h、其他检测内容等。

(2) 桥梁特殊检测

a、桥梁一般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桥面系检查、上部结构检查、桥梁支座检查、下部结构检查、锚栓、抗震加固设施检查、调治构造物等

b、桥梁详细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强度检测、钢筋混凝土中锈蚀电位、混凝土电阻率、钢筋分布及保护层厚度等。

c、桥梁静载试验

静载试验是将静止的荷载作用在桥梁上的指定位置,包括对结构的静力位移、静力应变、裂缝等参量进行测试,从而对结构在荷载作用下的工作性能及使用能力做出评价。

d、桥梁动载试验

动载试验是通过测定动荷载(跑车、跳车、刹车等)或激振力作用下,桥梁结构产生的各动态参数:冲击系数、自振频率、振幅、阻尼、刚度等参数来评定桥梁的运营状态和承载能力。

对桥梁采用砼强度回弹仪、裂缝观测仪、激光测距仪、钢筋锈蚀仪等进行桥梁检查 and 无损检测,对桥梁上、下部结构各组成构件存在的病害进行详细描述(包括病害的种类、位置、程度等),以确定材料当前状况和劣化程度,为评判桥梁技术等级提供科学依据。

对桥梁进行检测及荷载试验,是为了测定结构使用现状和病害情况、评定桥梁的技术等级及承载能力,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荷载要求,承载力能否满足重载交通的通行,为桥梁的维修加固和后期养护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资料及依据。

e、其他检测内容等。

(3) 桥梁定期检测

a、桥梁外观检查:对桥梁(含桥头引道)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②桥面系的检查:包括桥面铺装、伸缩缝、人行道构件、桥面横纵坡顺适、排水构造物、桥上交通设施的检查;

③桥梁上部结构的检查: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的检查;

④桥梁下部结构的检查: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的检查;

⑤桥梁完好等级评定:根据桥梁外观检查情况,分别计算出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BCI值以及全桥的BCI值,划分其技术状态等级。

注：混凝土构件的检查包括混凝土风化、剥落、破损、钢筋外露锈蚀、混凝土裂缝、渗水等情况；钢结构构件的检查包括钢结构涂层老化、剥落、破损、爆皮及残料夹层，焊缝质量，钢构件有无锈蚀、裂纹、穿孔、硬伤、硬弯、歪扭等，钢结构连接件进行检查等；钢-混凝土构件的检查除上述检查外还应包括桥面板的纵向裂缝，混凝土材质状况、钢结构外观缺损状况，以及锈蚀深度与面积、裂缝宽度与深度、高强螺栓损坏率、剪力键损坏率等等。

b、桥梁主要构件的无损检测：对桥梁的梁体、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无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混凝土结构的无损检测包括检测混凝土的强度、碳化深度、探测桥梁主要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及钢筋数量、根据桥梁外观检查结果对钢筋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测、根据桥梁现场检测情况对混凝土构件的内部质量进行检测。

②钢结构的无损检测包括检测钢结构的涂层厚度、根据现场情况对钢结构的焊缝进行抽检，并评定焊缝的等级。

c、其他检测内容等。

2、提交桥隧技术状况检测结果复核报告，报告应明示技术等级复核结果。

3、桥隧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

(1) 对 2022 年全市桥梁、隧道（含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的分布情况、桥梁类型、桥梁结构形式等基础数量进行整理、更新。

a、汇总全市干线公路桥梁、隧道数据，对全市桥梁的分布情况、桥梁类型、桥梁结构形式、公路行政等级、桥龄状况、区域分布等方面进行分析，根据分布和所占比例情况，对桥梁的养护和投资管理提供科学指导。

b、对全市隧道的分布情况、隧道类型、机电设施情况、公路行政等级、区域分布等方面进行分析，根据分布和所占比例情况，对隧道的养护和投资管理提供科学指导。

(2) 统计、整理各高速公司、公路分局桥梁、隧道的检测结果，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合规性进行评价。

对 2022 年各公路分局委托定期检查的桥梁、隧道的检查结果进行评价，

对涉及结构病害的桥梁提出专题说明，必要时需进行现场复核；对桥梁、隧道检测单位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结果、合同执行情况提出评价建议，为建立桥梁、隧道检测单位信用评价打下基础。具体内容如下：

- a、提供桥梁、隧道检查现场实地指导；
- b、根据年度桥隧检查计划和各分局提交的检查报告情况，进行针对性的复核，根据复核情况，对各分局桥隧检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价；
- c、根据甲方桥隧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相关要求，做好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 d、对桥隧检查结果为3类以上的桥隧，协助交通委进行检查报告的复审；
- e、根据各分局桥隧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对桥隧检查单位资质、人员进行核查，检查桥隧检查单位的人员履约情况，根据检查结果对桥隧检查单位进行评价；
- f、根据本年度桥隧检查情况以及前两年的桥隧检查情况，提出下一年度的桥隧检查计划建议。

2、结合检测结果，汇总桥梁、隧道典型病害，分析病害产生原因，并有针对性的提出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养护意见和预养护措施；

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对全市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基本信息数据、桥梁病害数据进行审定和评价分析。具体内容包括：

- (1) 整理桥梁、隧道的定期检查信息，统计桥梁、隧道的定期检查计划安排情况，检查桥隧检查频率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2) 根据历年桥梁病害情况，对桥梁结构性病害进行汇总。病害汇总以分局为单位，结合环境、交通情况总结病害特点、位置、类型等的规律，提出相关病害说明，并根据病害情况提出针对性的养护意见和预养护措施。

4、编制年度桥梁养护需求分析报告；

(1) 根据各分局提交的桥梁定期检查报告，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交通委”)所辖的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进行汇总，出具年度桥梁定期检查汇总报告；

(2) 根据各分局提交的隧道定期检查报告，对交通委所辖的干线公路隧道定期检查进行汇总，出具年度隧道定期检查汇总报告；

(3) 根据桥梁实际养护情况、安全检查资料、养护工程资料、各分局提交的桥梁年度养护情况报告等资料，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 2013[321]号)文件的要求，出具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桥梁年度养护报告。

(4) 根据交通委的桥梁技术状况、投资情况、桥梁历史技术状况、工程实施情况，结合桥梁上的交通量(若有资料)、重载交通情况(若有资料)、桥梁类型、桥梁设计荷载、桥梁抗震等级、桥梁分布特点等进行分析，提出交通委年度桥梁养护需求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a、桥梁基本情况概述。

汇总全市干线公路桥梁数据，按照行政等级、养护单位、建桥年代、结构形式、抗震等级等统计方式对桥梁进行分类统计分析。

b、年度桥梁养护状况。

包括年度桥梁安全事故情况、重大安全隐患处置情况、国道桥梁安全十项制度落实情况等。

c、年度桥梁技术状况评价。

按照桥梁分类、行政等级、管养单位、结构形式等统计方式对桥梁技术状况进行统计，并对所辖桥梁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内容包括：

- ①近年桥梁技术状况动态分析；
- ②根据桥梁类型建桥年代动态分析；
- ③低荷载桥梁技术状况动态分析；
- ④低抗震等级桥梁技术状况分析；
- ⑤桥梁设计等级与道路等级适应性分析。

d、桥梁结构典型病害、成因分析及养护建议。

对桥面铺装的破损病害，伸缩缝的堵塞和破损病害，梁桥上部结构病害，板桥上部结构病害，拱桥上部结构病害，桥墩、台、帽的病害，锥、护坡的沉降和破损病害，支座的病害以及其他构件病害(人行道、防排水、栏杆、标志)

进行分类分析，并提出养护建议。

e、年度桥梁日常养护、维修加固需求分析及对策。

根据桥梁检查评定结果，结合桥梁技术状况及桥梁理论养护的需求，按分级养护要求制定全市公路桥梁年度养护计划。根据桥梁的上部结构类型及主要病害，对重点桥梁进行单桥维修加固需求分析。

5、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文件要求，编写《北京市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情况年度报告》。

6、在服务期内，对提出的2022年桥梁养护需求分析进行跟踪，主要包括需求与计划的匹配以及养护建议的吻合度。

(二)服务方式

(1)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由甲方进行验收。

(2) 评价方法：依据国家和交通部有关规范和标准，按照甲方指定的形式进行验收评价。

二、 实施依据

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

2、《国家高速公路网命名与编码指南》，2009，交通运输部；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交通运输部；

4、《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1991，交通运输部；

5、《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21-2015，交通运输部；

6、《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文件。

三、 双方职责

1、甲方：

(1) 指定专人负责工作联系；

(2) 协调各分局提供准确详实的桥梁、隧道基础数据、养护数据、定期检查报告，并确认数据的准确性；

(3) 提出桥梁数据管理要求，审查乙方提交的桥梁评价分析报告内容；

(4) 按合同要求支付项目经费。

2、乙方：

(1) 指定项目负责人，成立项目工作组；

(2) 对 2022 年桥隧技术状况进行抽查复核、承担 2022 年桥隧养护需求分析工作；

(3) 2022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提交 2022 年桥梁、隧道技术状况评定复检及抽查结果汇总报告；2022 年桥梁、隧道养护评价分析报告及桥梁、隧道年度养护需求报告；2022 年《北京市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情况年度报告》。

(4) 做好服务期内的相关技术服务。

四、 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地 点：北京市

五、 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验收，由甲方进行验收。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现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直到符合甲方要求。

六、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支付方式和时间：

按分期支付方式支付，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首付款；

(2)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提交成果文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七、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

仲裁程序解决。

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 其他

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文件和软件资料仅限于甲方所属的单位使用，不能向它方复制和资料印刷。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四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复制或投标文件编制，文件编号：20220207145306149，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楼	邮政 编码	100053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节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高效优质，保证工程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业主”）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业主、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业主的义务

（一）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业主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业主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业主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业主或业主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业主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_____

承包人单位：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三节 保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受贵方委托履行_____（项目名称）服务工作。

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投标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招标人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招标人等项目编制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技术服务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本项目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辑投标文件，20220207 14:26:50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20207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客观评价北京市公路路况，及时掌握桥梁隧道技术状况，尽早发现并消除桥梁、隧道安全隐患，确保桥梁和隧道使用完好、安全畅通，为桥梁隧道的养护维修提供科学依据，加强对北京市公路的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公路养护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现拟开展 2022 年普通公路桥隧技术状况复核及养护需求分析服务工作。

二、工作依据

-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120-2021）
- 2、《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4、《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5、《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 6、《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 号）
- 7、《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交公路发 [2007] 336 号）

三、工作内容

1、桥隧技术状况检测结果复核抽查

对各公路分局 2022 年度桥梁、隧道技术状况检测结果进行复核（抽查比例不低于当年分局检测比例的 10%，约 100 座），并有针对性的抽取不少于 15 座桥梁（不少于 1500 延米）和 5 座隧道（不少于 800 延米）进行定期检查及 1 座桥梁特殊检查的复检，以复核各公路分局桥隧检测的准确性、科学性。

（1）隧道定期检查：

a、洞口：山体有无滑坡、岩石有无崩塌的征兆；边坡、碎落台、护坡道等有无缺口、冲沟、潜流涌水、沉陷、塌落等；

b、洞门：墙身有无开裂、裂缝，衬砌有无起层、剥落，结构有无倾斜、沉

陷、断裂，混凝土钢筋有无外露等；

c、衬砌：衬砌有无裂缝、剥落，衬砌表层有无起层、剥落，墙身施工缝有无开裂、错位，洞顶有无渗漏水、挂冰等；

d、路面：路面上有无塌（散）落物、油污、滞水，有无拱起、沉陷、错台、开裂、溜滑等；

e、检修道：道路有无毁坏、盖板有无缺损等；

f、排水系统、吊顶、内装的检查等；

g、隧道机电设施检查；

h、其他检测内容等。

（2）桥梁特殊检测

a、桥梁一般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桥面系检查、上部结构检查、桥梁支座检查、下部结构检查、锚栓、抗震加固设施检查、调治构造物等

b、桥梁详细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强度检测、钢筋混凝土中锈蚀电位、混凝土电阻率、钢筋分布及保护层厚度等。

c、桥梁静载试验

静载试验是将静止的荷载作用在桥梁上的指定位置，包括对结构的静力位移、静力应变、裂缝等参量进行测试，从而对结构在荷载作用下的工作性能及使用能力做出评价。

d、桥梁动载试验

动载试验是通过测定动荷载（跑车、跳车、刹车等）或激振力作用下，桥梁结构产生的各动态参数：冲击系数、自振频率、振幅、阻尼、刚度等参数来评定桥梁的运营状态和承载能力。

对桥梁采用砼强度回弹仪、裂缝观测仪、激光测距仪、钢筋锈蚀仪等进行桥梁检查和无损检测，对桥梁上、下部结构各组成构件存在的病害进行详细描述（包括病害的种类、位置、程度等），以确定材料当前状况和劣化程度，为评判桥梁技术等级提供科学依据。

对桥梁进行检测及荷载试验，是为了测定结构使用现状和病害情况、评定桥梁的技术等级及承载能力，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荷载要求，承载力能否满足重载交通的通行，为桥梁的维修加固和后期养护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资料及依

据。

e、其他检测内容等。

(3) 桥梁定期检测

a、桥梁外观检查：对桥梁（含桥头引道）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②桥面系的检查：包括桥面铺装、伸缩缝、人行道构件、桥面横纵坡顺适、排水构造物、桥上交通设施的检查；

③桥梁上部结构的检查：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的检查；

④桥梁下部结构的检查：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的检查；

⑤桥梁完好等级评定：根据桥梁外观检查情况，分别计算出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 BCI 值以及全桥的 BCI 值，划分其技术状态等级。

注：混凝土构件的检查包括混凝土风化、剥落、破损、钢筋外露锈蚀、混凝土裂缝、渗水等情况；钢结构构件的检查包括钢结构涂层老化、剥落、破损、爆皮及残料夹层，焊缝质量，钢构件有无锈蚀、裂纹、穿孔、硬伤、硬弯、歪扭等，钢结构连接件进行检查等；钢-混凝土构件的检查除上述检查外还应包括桥面板的纵向裂缝，混凝土材质状况、钢结构表观缺损状况，以及锈蚀深度与面积、裂缝宽度与深度、高强螺栓损坏率、剪力键损坏率等等。

b、桥梁主要构件的无损检测：对桥梁的梁体、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无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混凝土结构的无损检测包括检测混凝土的强度、碳化深度、探测桥梁主要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及钢筋数量、根据桥梁外观检查结果对钢筋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测、根据桥梁现场检测情况对混凝土构件的内部质量进行检测。

②钢结构的无损检测包括检测钢结构的涂层厚度、根据现场情况对钢结构的焊缝进行抽检，并评定焊缝的等级。

c、其他检测内容等。

2、桥隧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

(1) 对 2022 年度全市桥梁、隧道（含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的分布情况、桥梁类型、桥梁结构形式等基础数量进行整理、更新。

a、汇总全市干线公路桥梁、隧道数据，对全市桥梁的分布情况、桥梁类型、桥梁结构形式、公路行政等级、桥龄状况、区域分布等方面进行分析，根据分布和所占比例情况，对桥梁的养护和投资管理提供科学指导。

b、对全市隧道的分布情况、隧道类型、机电设施情况、公路行政等级、区域分布等方面进行分析，根据分布和所占比例情况，对隧道的养护和投资管理提供科学指导。

(2) 统计、整理各高速公司、公路分局桥梁、隧道的检测结果，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合规性进行评价。

对 2022 年度各公路分局委托定期检查的桥梁、隧道的检查结果进行评价，对涉及结构病害的桥梁提出专题说明，必要时需进行现场复核；对桥梁、隧道检测单位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结果、合同执行情况提出评价建议，为建立桥梁、隧道检测单位信用评价打下基础。具体内容如下：

a、提供桥梁、隧道检查现场实地指导；

b、根据年度桥隧检查计划和各分局提交的检查报告情况，进行针对性的复核，根据复核情况，对各分局桥隧检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价；

c、根据甲方桥隧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相关要求，做好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d、对桥隧检查结果为 3 类以上的桥隧，协助交通委进行检查报告的复审；

e、根据各分局桥隧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对桥隧检查单位资质、人员进行核查，检查桥隧检查单位的人员履约情况，根据检查结果对桥隧检查单位进行评价；

f、根据本年度桥隧检查情况以及前两年的桥隧检查情况，提出下一年度的桥隧检查计划建议。

3、结合检测结果，汇总桥梁、隧道典型病害，分析病害产生原因，并有针对性的提出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养护意见和预养护措施；

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对全市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基本信息数据、桥梁病害数据进行审定和评价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 整理桥梁、隧道的定期检查信息,统计桥梁、隧道的定期检查计划安排情况,检查桥隧检查频率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 根据历年桥梁病害情况,对桥梁结构性病害进行汇总。病害汇总以分局为单位,结合环境、交通情况总结病害特点、位置、类型等的规律,提出相关病害说明,并根据病害情况提出针对性的养护意见和预养护措施。

4、编制年度桥梁养护需求分析报告;

(1) 根据各分局提交的桥梁定期检查报告,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交通委”)所辖的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进行汇总,出具年度桥梁定期检查汇总报告;

(2) 根据各分局提交的隧道定期检查报告,对交通委所辖的干线公路隧道定期检查进行汇总,出具年度隧道定期检查汇总报告;

(3) 根据桥梁实际养护情况、安全检查资料、养护工程资料、各分局提交的桥梁年度养护情况报告等资料,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 2013[321]号)文件的要求,出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桥梁年度养护报告。

(4)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桥梁技术状况、投资情况、桥梁历史技术状况、工程实施情况,结合桥梁上的交通量(若有资料)、重载交通情况(若有资料)、桥梁类型、桥梁设计荷载、桥梁抗震等级、桥梁分布特点等进行分析,提出交通委年度桥梁养护需求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a、桥梁基本情况概述。

汇总全市干线公路桥梁数据,按照行政等级、养护单位、建桥年代、结构形式、抗震等级等统计方式对桥梁进行分类统计分析。

b、年度桥梁养护状况。

包括年度桥梁安全事故情况、重大安全隐患处置情况、国道桥梁安全十项制度落实情况等。

c、年度桥梁技术状况评价。

按照桥梁分类、行政等级、管养单位、结构形式等统计方式对桥梁技术状况进行统计，并对所辖桥梁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内容包括：

- ①近年桥梁技术状况动态分析；
- ②根据桥梁类型建桥年代动态分析；
- ③低荷载桥梁技术状况动态分析；
- ④低抗震等级桥梁技术状况分析；
- ⑤桥梁设计等级与道路等级适应性分析。

d、桥梁结构典型病害、成因分析及养护建议。

对桥面铺装的破损病害，伸缩缝的堵塞和破损病害，梁桥上部结构病害，板桥上部结构病害，拱桥上部结构病害，桥墩、台、帽的病害，锥、护坡的沉降和破损病害，支座的病害以及其他构件病害(人行道、防排水、栏杆、标志)进行分类分析，并提出养护建议。

e、年度桥梁日常养护、维修加固需求分析及对策。

根据桥梁检查评定结果，结合桥梁技术状况及桥梁理论养护的需求，按分级养护要求制定全市公路桥梁年度养护计划。根据桥梁的上部结构类型及主要病害，对重点桥梁进行单桥维修加固需求分析。

5、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文件要求，编写《北京市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情况年度报告》。

6、在服务期内，对提出的2022年桥梁养护需求分析进行跟踪，主要包括需求与计划的匹配以及养护建议的吻合度。

四、成果文件

- ①2022年度桥梁、隧道技术状况评定复检及抽查结果汇总报告；
- ②2022年桥梁、隧道养护评价分析报告及桥梁、隧道年度养护需求报告；
- ③2022年《北京市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情况年度报告》。

第三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辑投标文件，20220207 14:26:50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20207 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20207 14:53:06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2020714265086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20207 14:26:50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20207 14:26:50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 / </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20207 14:26:50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 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__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 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学历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资格证书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每个人填写 1 张表。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承诺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5 的要求附承诺函。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20207 14:26:50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七、 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 1) 复检（抽查）方案及措施；
- 2) 评价分析方案；
- 3)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及计划安排；
- 4) 质量保障措施；
- 5) 进度保障措施；
- 6) 评标细则及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其他材料或证明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20207 14:26:50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20207 14:53:08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2020714265086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服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报价	备注
1				
2				
3				
.....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 如果投标函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内容为准。

目 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2020714265086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20207 14:26:50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请注意!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7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第8.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复检（抽查）方案及措施	对技术状况评定结果复核及桥梁、隧道复检（抽查）技术方案、复检（抽查）方法和程序等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和准确性在9-15分间酌情打分。未提供得0分。	0	15	<input type="checkbox"/>
2	评价分析方案	对技术状况评价及养护需求分析方案、复检（抽查）成果文件的分析整理等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在12-20分间酌情打分。未提供得0分。	0	20	<input type="checkbox"/>
3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及计划安排	对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的针对性、可行性在3-5分间酌情打分。未提供得0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4	质量保证措施	对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在3-5分间酌情打分。未提供得0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5	复检（抽查）进度保证措施	对复检（抽查）进度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在3-5分间酌情打分。未提供得0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投标人业绩	满足资格要求得12分，在此基础上近三年每多一座大桥及以上级别桥梁或隧道的检测及技术状况分析评定业绩加1分，最多加8分。	0	20	<input type="checkbox"/>
2	拟投入技术力量		0	20	<input type="checkbox"/>
2.1	项目负责人业绩	满足资格要求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项桥隧技术状况复核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得10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2.2	技术负责人业绩	满足资格要求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项桥隧技术状况复核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2.3	其他人员	其他成员满足资格要求得3分，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成员中，每有一个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最多加2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复制或投标。如需获取招标文件，请登录系统并注册。